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
及延期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姚力军	是	200,000	0.35	0.08	2024-11-27	2025-11-27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姚力军	是	1,050,000	1.85	0.40	否	否	2024-11-27	2026-11-27	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偿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姚力军	56,765,724	21.40	24,471,200	24,271,200	42.76	9.15	0	0.00	0	0.00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11 月 28 日